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DCXZB-20263011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基本情况：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6号，占地面积近1000亩，建筑面积为30万平方米。目前在校学生约11000名。

2、为优化校园餐饮服务模式，延伸食堂服务场景，解决师生校园就餐便捷化、多样化需求，规范校园餐饮外卖管理，杜绝校外无资质餐饮流入校园，本校拟启动食堂校内外卖平台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本项目依托学校现有食堂商户资源，搭建专属校园外卖服务体系，仅限学校自营食堂、合规入驻食堂档口上线经营，为全校师生提供线上下单、食堂制作、校内配送、到店自取的一体化餐饮服务，打造安全、合规、便捷、可控的校园餐饮服务生态。

3、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优质服务商，服务商需负责平台整体开发、部署、运维、升级、售后及配套配送管理、数据监管等全流程服务，学校提供合规餐饮商户资源、校园运营场景及管理监督权限。

4、本项目为一体化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项目，包含系统平台开发搭建、运营维护、校内配送配套、监管体系建设、增值服务五大核心内容。

5、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期满后可根据双方合作情况、服务考核结果，优先续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服务商需全程履约，接受学校各项考核，考核不达标学校有权终止合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学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营范围应包含食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软件开发。

2.必须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可直接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

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下载。

五、投标答疑及补充

（1）投标单位对标书条款的疑问请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6:00 前书面递达（可传真）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同时将澄清要求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答疑内容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16:00 前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

（2）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补充。补充文件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招标补充文件将充分考虑正常的标书编制时间，对开标时间是否顺延作出明确说明。

六、投标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四项）

请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00 前签字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

七、本次招标相关费用

（1）标书费

本次投标标书费每份价格 400 元整，售后不退。

（2）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无论几个分包），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以上两项费用请投标人分别汇至指定的专用账户（递交方式：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等其他形式，并在汇款备注里分别注明：XXX 项目标书费、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请务必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00 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

名 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账 号：4301010809100363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招标办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若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单位将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7 室。

九、开标有关信息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5 室。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真知馆 107 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邮编：210088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5—58690730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招标方存档，投标人需承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十二、特别事项

请务必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00 前将按要求填好的“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

命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单位名称”发送 cxxyzb@163.com。开标当天需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校园。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3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4.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4.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5.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及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技术部分证明材料、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6.1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6.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承诺或说明。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6）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

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3 名。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czc.cxy.seu.edu.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6.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6.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7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

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15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合同编号：DDCXZB-20263011

乙方：

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

为给本校师生提供更加便捷、安全的就餐服务，基于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校内食堂信息化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服务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为每学期不定期考核以及每年一次的年终考核。依据《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监督表》和师生满意度测评、校内食堂商户满意度调查，年终考核均在 80 分（百分制，下同）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经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暂不续签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学期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合作地点（范围）：

（1）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含各学生公寓区，由配送车辆按照指定路线配送）。配送范围为校内各食堂提供的食品 and 商品。共计设置 11 个自提柜点位，各点位合理布置智能取餐柜，总计不少于 22 组。

（2）时间：10:00-22:00。（随各餐厅营业时间调整，寒暑假期间随餐厅营业时间调整）。客户从下单送至指定客户手中不超过 30 分钟。因恶劣天气、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过平台公告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用户。

3. 乙方利用自有网络订餐平台（以下简称“乙方平台”），为甲方提供在线订餐、物流配送、网络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满足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开展网络订餐经营活动的需要。

4. 甲方委托乙方及其合作方配送相应食品至客户手中，乙方有权向客户收取配送服务费。

5. 在甲方的认可同意下，乙方为客户提供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定期提供大额支付满减、秒杀、砍价、团购等优惠活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订餐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店铺管理、商品信息管理、订单管理、配送系统管理等软件技术服务）、推广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推广技术服务）、及其他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发的新产品和功能。

7. 试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为上线平台试用期。若在试用期间，乙方未能依照合同条款履行项目运行义务，甲方有权在试用期内终止正式合同的效力。

二、费用结算

1. 合作期内，乙方收取商户售卖营业额（餐品线下供应价+包装费用）____%作为平台运营服务费，乙方收取单次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的配送服务费。如档口/餐厅有个性化配送需求，非服务时间区间，承担部分配送费等，由乙方与档口/餐厅自行协商配送服务费调整比例，需提前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2. 订餐系统功能及付款方法和条件：乙方需提供网络订餐系统，功能仅限于校内在线点餐业务，不得夹杂订餐以外的其他业务，以确保订餐安全有序。合作期间，订餐时资金结算不得大于 T+1 天进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发生拖欠或延迟打款行为。

3. 甲方与甲方商户绑定连锁结算关系，即绑定后的各餐饮商户于乙方平台内产生的结算收入（订单货款扣除乙方技术服务费或其他服务费用后的剩余款项）将统一由甲方代为收取。结算方式为乙方平台内在线结算，经乙方平台统计结算费用后向甲方指定账户发放结算金额。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合同期满，如乙方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无条件撤离并恢复原状，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寒暑假、节假日顺延）。

5. 综合管理费：为____元/单，用于项目运营、安全监督、活动管理及使用场地租赁等校方配合管理费用。如需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综合管理费用为月度按单量收取模式。按单费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账单，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双方确认一致的上一个月度单量账单金额，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合作方打款至甲方指定账号。每个合同期截止后进行项目总结算，差额补足。

6. 安保保洁费每年固定为 5280 元（不含税），并于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缴清，如需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7. 资产处置：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合同，乙方须在 10 日内腾退场地，撤离其投入的可移动资产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撤离学校按照无主物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管理权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服务、食品安全、交通安全、信息安全、设备运维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可随时开展现场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车辆牌照、设备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文件进行审查备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校园的所有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二）考核与处罚权

1. 甲方有权每年组织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下一年度运营。

2. 因乙方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配送并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相应处罚。

3. 乙方未经申报擅自在校内开展订餐宣传推广活动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4. 经查实乙方存在违规混编、非独立运营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人民币 2000 元，两次 5000 元；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三）数据查阅与审批权

1. 甲方有权登录乙方后台管理系统，查阅所有运营数据（包括财务数据）及师生订餐同比环比统计、分析、研判等信息。

2. 乙方网络订餐系统入驻的任何商户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入驻，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商户入驻。

3. 乙方在校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须提前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4. 乙方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配送车辆、宣传印刷品等载体中使用的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甲方具有审核乙方校内平台订餐内容的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更换平台内容。

6. 为保证线下就餐秩序，甲方有权利在非订餐高峰时间段关闭线上点餐配送服务。

（四）其他管理权

1. 协议履行期间，通过综合考量食堂餐品配送服务的食品卫生安全及必要性等因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外卖配送服务进行整改。

2.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或学校政策变动，不允许在校内开展餐品配送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外卖配送。

3. 甲方后勤部门针对乙方组织项目运营效果学期综合考核，如连续 2 个学期满意率低于 8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提供经营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面积、位置适宜的服务场地，用于分拣区、取餐柜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2. 甲方应在指定食堂为乙方提供适宜的菜品和商品资源，保障线上订餐的商品供给。

3. 分拣区、取餐柜区域建设所使用的水电按实收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入条件，所有建设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配合与协助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网络订餐系统与甲方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的对接工作。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校内开展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建设等工作，提供进场便利。
3. 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协助乙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光盘行动”及食育科普等校园文化活动。
4. 甲方支持乙方在校园推广和运营，及时将校园最新政策及调整通知乙方，促进更好合作。
5. 基于双方合作关系，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长期使用甲方校徽、校园景色、校园建筑等官方图片。

（七）资金结算

1. 甲方应按照“T+1 模式”配合完成交易资金的结算工作。
2. 合同期满，如乙方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无条件撤离，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寒暑假、节假日顺延）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商户管理

1. 甲方对甲方商户享有统一管理权利，对甲方商户的订餐服务、餐饮质量等应当按照乙方平台及订餐协议的规则及约定进行要求。
2. 甲方与甲方商户绑定连锁结算关系后，应确保甲方商户同意甲方的前述操作，并由甲方与甲方商户之间自行结算相应订单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经营使用权

1. 乙方有权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建设分拣区、安装智能取餐柜及配套设施，开展校内订餐配送服务。
2.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运营网络订餐平台，为校内师生提供在线订餐、配送及相关技术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配送服务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二）系统运营权

1. 乙方有权自主开发、升级网络订餐系统的产品功能，商户可选择是否使用新的产品或功能。

2. 在甲方因技术问题无法管理门店后台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管理，保障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3.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随时开发新的产品功能，并可选择性向商户开放使用。

（三）资金结算权

1. 乙方有权按照“T+1 模式”的结算方式，从第三方监管账户按时获取交易款项。

2. 合同期满且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宣传推广权

1. 乙方有权在甲方规定的餐厅内进行订餐宣传推广活动，但须提前向甲方申报并获确认后实施。

2. 乙方有权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配送车辆、宣传印刷品及网络平台页面等载体中使用经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品牌展示。

（五）服务建设与交付

1. 乙方应在 2026 年 8 月 日前完成各点位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开始试运营，后续根据试运营情况逐步推进其余点位实施。

2. 乙方须在校内设置外卖驿站 1 处、分拣点 2 处、取餐点位 11 个，各点位布局需科学合规，配套取餐柜总数量不得低于 22 组且自带保温功能，取餐柜相关设备采购、投资安装、点位布设工作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为适配实际服务需求，双方可酌情增减取餐点位，乙方开展点位调整前须将完成方案报送甲方，取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乙方须提供针对各点位实际场地的勘察记录、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含分拣区平面图、取餐柜点位布局图、强弱电走线图及 3D 渲染效果图）、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

（六）平台运营

1. 乙方在合作期间将始终保持平台的开放性，全力协助甲方为师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助力“智慧食堂”以及“智慧校园”建设。
2.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在学校运营期间不间断投入学生会员卡、超吃卡、天降红包等优惠补贴。
3. 鉴于乙方平台和补贴的规定，在保证合同约定其他条款履约的前提下，商户参与广告宣传、促销等活动按自愿原则、由乙方与商户自行协商确定，并需报甲方批准后再进行实施。

（七）文化标识与校园配合

1. 乙方须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配送车辆、宣传印刷品、各网络平台相关页面等载体中加入甲方要求的具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化特征的 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定制带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化 LOGO 的视觉体系，策划美食节、节气饮食科普等线下文化活动。

3. 乙方应提供全链路运营规划，配合甲方开展“光盘行动”及食育科普等公益活动。

（八）增值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勤工俭学岗位（非骑手）、物流管理实习机会或联合开展课题研究等校企合作项目。
2.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和勤工助学平台，视情况为在校贫困生提供兼职，将项目开展的前端、后端、技术端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系统化的岗位培训。

（九）合规经营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挂靠运营。
2.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网络订餐系统中引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商户。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相关交易款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有关报表。
4. 乙方须保证校园外卖线上平台展示全部餐品售价，须与对应商户线下堂食门店挂牌销

售价格保持一致，不得线上加价，不得以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各类附加费用形式变相提高外卖订单消费成本。如经查实存在溢价销售情形，乙方应立即停止并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次 1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对履约期间获取的学校业务资料、师生个人信息、订单数据严格保密，不得超业务范围使用，不得泄露、倒卖、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利用师生信息开展营销活动。

2.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应落实保密管理；如发生信息泄露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处置、通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开支。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预缴 1 年的水电费共计 5000 元。该笔预缴款用于抵扣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甲方每年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余额不足时须及时补足。如后期学校采取智能电表系统，乙方须配合安装并采用自助充值方式缴纳电费。学校扣除标准为：电费 0.54 元/度；水费 3.62 元/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当预缴款余额不足以抵扣实际水电费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2.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引发的一切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各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损失。下列情况除外：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协议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与应急管理

1. 乙方须设立专属客服通道，承诺客诉响应时效，并提供投诉数据分析与整改闭环流程。
2. 乙方须制定清晰的错送、漏送、超时、异物等异常情况的赔偿标准及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建立先行赔付机制。
3. 因乙方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配送并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4. 在配送运营过程中由配送活动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须建立校园配餐服务评价机制，收集服务对象对菜品质量、口味、服务等评价和建议，并向甲方开放后台数据看板，实现订单状态、配送轨迹、温控数据的实时透明化监管。
6.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针对暴雨、台风、冰雪等天气的防滑措施、备用雨具提供、配送延时安抚机制及备用配送路线方案。
7. 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配送车辆抛锚时的紧急拖车流程、备用运力无缝接替方案。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疑似食物中毒、传染病爆发时的停餐封存、留样送检、舆情控制及多部门联动上报机制。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均不承担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2. 合作期限内，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场，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需在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原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订餐配送服务投诉率居高不下，校内师生强烈不满的；
 - (2) 因乙方管理、运营不善，导致甲方校园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等安全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乙方不按约定超范围经营经甲方查实超过三次的；

- (4)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提高平台运营服务费和配送费的；
- (5) 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 (6) 合同期内每年综合考核（由甲方职能部门或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不合格的；
- (7) 运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运营或挂靠运营行为的；
- (8) 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运营期间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 (9) 因乙方配送、存放等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导致校方受到行政处罚，给校方带来重大名誉损失的；
- (10) 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按时结算订单货款及兼职学生薪资的；
-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八、其它事项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第三方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等确有必要了解本协议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保密义务于甲方及其活动门店、各分店间均适用。任何违反保密约定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网络订餐系统及相关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制度要求，确保甲方不因乙方受到任何关于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4.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使用甲方校徽、校园景色、校园建筑等官方图片，仅限于本项目相关用途，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效力一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若出现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时，交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6. 乙方开展校内推广等宣传活动前，宣传活动方案及文宣资料等须报甲方审核，认可后

方可实施。如未申报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乙方合作方必须具有餐饮配送资质，因资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罚款及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合作方承担。

附件：《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监督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210088	邮 编：
传真号码：025-58690730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成贤街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户名：
账号：4301010809100363513	账号：
税号：12320000509201091E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校园外卖平台及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监督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人员管理情况 (5分)	1. 乙方遵守甲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有无违反, 有无故意损坏或浪费学校财产。	扣 1-2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 乙方人员资质的情况: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				
	3. 乙方人员业务素质情况: 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业务技能。				
	4. 乙方人员仪表外貌、文明风尚的情况: 乙方人员应身份明确, 持证上岗, 着装统一, 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有礼。				
	5. 乙方劳动用工制度情况: 乙方应完善劳动用工制度, 禁止出现乙方员工到学校聚众滋事的情形。				
工作配合情况 (5分)	1.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协助条件的情况: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需甲方提供必要条件和资料应当及时并明确地向甲方提出。	扣 1-2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 乙方遵守合同约定会议制度的情况: 乙方应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积极发言, 如实汇报进度情况和存在问题。有无迟到或未能参加会议的情况。				
	3. 接受管理及意见的情况: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并提供便利条件, 对于甲方指出的工作上存在的问题, 须虚心接受且不得再犯。				
	4. 与甲方指定第三人工作配合的情况: 乙方应能主动与其他单位配合, 听取相关单位意见。				
	5. 接受技术咨询的情况: 乙方人员能及时响应和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或培训的要求。				
安全生产情况 (10分)	1. 乙方执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严禁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扣 2-4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 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全力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若由于自身原因而引发损耗学校声誉的事件, 或是出现被盗、火灾、人员损伤、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				
	3. 乙方执行隐患汇报制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安全薄弱环节或隐患后应及时报告甲方, 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解决。若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隐患, 或未及时汇报、或是未能及时处理, 则酌情扣罚。				
	4. 乙方执行知识产权制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制度要求, 确保甲方不因乙方受到任何关于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服务态度情况 (10分)	1. 乙方日常工作态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应能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布置的服务条款内的工作, 响应迅速, 操作规范合理, 沟通协调到位。	扣 2-4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 乙方面向客户态度的情况: 乙方人员应以良好的态度及技能为广大师生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及时解决或汇报师生提出的疑问和要求。禁止出现与学校师生发生言语或其他冲突的情况。				
	3. 乙方其他工作态度情况: 乙方人员应能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 合作态度良好。对甲方临时布置的其他非合同工作,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应当首先完成再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手续。				
进度控制情况 (10分)	1. 乙方及时与甲方会商确定服务方案的期限情况。	扣 2-4 分/次			对于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每超时 1 天扣 1 分。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具体服务工作的期限情况。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考核验收的期限情况。				
	4. 乙方提供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期限的情况。				
	5. 乙方在工作进度与计划出现偏差时, 能积极主动分析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的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60分	1. 乙方汇报合同履行内容的情况: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节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内容和程序。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扣 3-5 分/次			违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罚。
	2.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准确性的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相关资料或其他资料。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理相关文档, 或者文档质量低下、错别字多, 大篇幅语句不顺畅, 或提交的资料未经过审核, 在提供报	扣 3-5 分/次			

	告中得出错误结论。或没有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资源的录入与核对。				
	3. 乙方服务工作自检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及时自查其服务质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跟进解决各类问题。不随意提出变更。	扣 3-5 分/次			
	4. 乙方其他服务工作质量的情况：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如突发的服务工作、委托购买设备情况等，视乙方完成质量评定。	扣 3-5 分/次			
	5.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质量的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关主要服务工作。	扣 5-10 分/次			
	5.1 乙方按要求投入各项设施设备并及时维护，无因设施设备维护不及时引发的投诉事件；				
	5.2 乙方定期对配餐设施设备清洗消毒，按要求提供卫生检测报告，服务期内无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事件）；				
	5.3 乙方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培训，人员着装统一，素质良好；				
	5.4 乙方严格按约定标准收费，无私下涨价行为，不收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5 乙方服从校方管理，及时按校方管理人员的要求整改服务项目；				
	5.6 服务期间，乙方能妥善处置各类纠纷及突发事件；				
	5.7 服务期内，无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考核总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坐落于六朝古都南京，是经教育部批准由东南大学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独立学院，依托东南大学雄厚的办学力量和优质的教育资源，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约 11000 人。

基于校内安全餐饮，解决学生多元化生活需求，为学生提供安全、快捷的餐饮餐品，特采购校内订餐配送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采购人只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面积、位置适宜的服务场地和指定的菜品、商品，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除场地、菜品和商品外的所有配套，并在实施前需提前征得采购人书面认可。

交付时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各点位于 2026 年 8 月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开始试运营，后续根据试运营情况逐步推进其余点位实施。

二、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在线订餐、物流配送、网络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以满足采购人通过成交供应商平台开展网络订餐经营活动的需要。采购人可通过成交供应商平台发布相关服务信息并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服务，同时采购人应根据线上订单要求提供商品及商品的包装、打包并选择合适的配送方式完成商品的配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除物流配送服务外，还包括：

1. 网络订餐相关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店铺管理、商品信息管理、订单管理、配送系统管理等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帮助采购人开通网络店铺并实现与用户的网络订餐交易。

2. 推广相关技术服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网络推广技术服务，以帮助采购人获得更多的客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3. 其他服务：除上述技术服务外，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随时开发新的产品 and 功能，商户可选择是否使用新的产品或功能。

三、配送范围及时间

1. 范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含各学生公寓区，由配送车辆按照指定路线配送）。配送范围为校内各食堂提供的食品 and 商品。共计设置 11 个自提柜点位，各点位合理布置智能取餐柜，总计不少于 22 组。

2. 时间：10:00-22:00。（随各餐厅营业时间调整，寒暑假期间随餐厅营业时间调整）。客户从下单送至指定客户手中不超过 30 分钟。因恶劣天气、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过平台公告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用户。

四、实施方案

1. 服务运营方案：提供全流程标准化运行体系，包含接单、分拣、出餐、配送、回收等环节的标准作业程序。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信息交流机制，配合学校开展“光盘行动”及食育科普等活动。

2. 团队组建方案：展示各点位全职人员的招聘渠道、排班计划、健康证管理台账、岗前培训体系及日常考核奖惩机制。所有配送人员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严禁聘用在校学生担任骑手；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检验人員，从業人員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3.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涵盖食材溯源、食安封签使用规范、分拣区与取餐柜卫生消杀制度、防交叉污染措施等。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召回程序并上报学校管理部门。

4. 交通安全管理方案：针对校园内限速要求，提供车辆安全行驶规范、配送路线规划及高峰时段调度方案、人车分流保障措施。配送车辆向主管部门备案，须专车专用并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和灭火器材。

5.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详细说明师生数据加密存储方式、系统权限分级管理机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落实情况及保密协议执行流程。

五、装修设计及施工方案

1. 配送服务建设规划：1 个外卖驿站，2 处分拣区及 11 处取餐区。

2. 现场勘察报告：提供针对各点位实际场地的勘察记录与痛点分析。

3. 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包含分拣区平面图、取餐柜点位布局图、强弱电走线图以及关键区域的 3D 渲染效果图。

4. 设计方案说明：阐述动线设计的合理性（避免学生拥挤）、空间利用率、材料环保性与耐用性。分拣区、取餐柜区域建设均须符合食品安全规范、加装监控，并接受校方全程监督。

5. 施工实施计划：提供明确的施工进度表、成品保护措施及完工验收标准。

六、硬件安装运维管理制度

1. 智能外卖自提柜运维制度：包含设备日常保洁标准、保温模块定期检修计划、故障报修响应时效及备品备件库管理。合同执行期内，供应商负责取餐柜的保洁维修并承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水电费、网络信息费等）。

2. 配送车辆管理制度：涵盖车辆上牌登记、限速装置校验、电池集中充电安全规范、内外监控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护记录。配送车辆须严格遵守校内行驶限速规定，行驶速度限制在 25 公里/小时以下并提供限速证明，严禁私自加装雨棚、高音喇叭等违规设备，须安装定位跟踪系统和灭火器材，确保交通安全、食品安全。

3.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从设备进场安装、日常使用、维修保养到合同期满撤场的完整档案台账。合同执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撤场。

七、定制化配送方案

1. 配送模式与路线规划：针对校园内各食堂至宿舍区的地理特征，提供最优配送路线图及高峰期运力调度策略。

2. 配送车辆管理方案：配送车辆要求安全合规、温控达标、配备安全员，详细说明车辆的限速装置、定位跟踪、车厢温度实时监控及异常报警功能。

3. 保温箱管理方案：配送保温箱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备保温、防洒漏功能，定期清

洗消毒并建立台账，确保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

4. 配送质量保障：提供防洒漏包装标准、超时预警机制、同品同价监督机制及学生满意度反馈收集途径。实行线上线下同品同价，学生仅承担配送费。

八、应急方案

1. 极端天气应急预案：针对暴雨、台风、冰雪等天气的防滑措施、备用雨具提供、配送延时安抚机制及备用配送路线方案。

2. 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配送车辆抛锚时的紧急拖车流程、备用运力无缝接替方案。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疑似食物中毒、传染病爆发时的停餐封存、留样送检、舆情控制及多部门联动上报机制。已配送的学生餐存在或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时，及时告知学校停止食用，启动召回程序。

九、售后服务方案

1. 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专属客服通道，承诺客诉响应时效，并提供投诉数据分析与整改闭环流程。建立校园配餐服务评价机制，收集服务对象对菜品质量、口味、服务等的评价和建议。

2. 先行赔付机制：制定清晰的错送、漏送、超时、异物等异常情况的赔偿标准及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因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

3. 售后监控体系：向校方开放后台数据访问权限，实现订单状态、配送轨迹、温控数据的实时透明化监管。

十、增值服务方案

1. 拓岗就业校企合作：提供勤工俭学岗位（非骑手）、物流管理实习机会或联合开展课题研究。

2. 学校餐饮文化建设：配合校方定制带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化 LOGO 的视觉体系，策划

美食节、节气饮食科普等线下文化活动。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配送车辆、宣传印刷品等载体中加入采购人要求的文化标识。

十一、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服务需求，足额配置相应数量的配送服务人员，并负责配送人员的招聘录用、健康证办理、岗前培训、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全流程管理工作，承担人员薪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劳动保护、经济赔偿等全部相关费用。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及供货方均不构成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

2. 成交供应商所有派驻校园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3. 成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标准配置各点位全职配送人员，且所有配送人员须保持稳定在岗，不得擅自缩减人员数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确保校园订餐配送服务不间断、响应及时，保障师生用餐需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合计全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3 名，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配送人员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严禁聘用在校学生担任骑手。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校园内投入满足订餐配送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分拣区、小票机、小票机打印纸、流量卡、食安封签、配送车辆【配送车辆需办理牌照、加装限速装置，统一配送车辆标识，严格遵守校内行驶时速规定】、取餐柜【取餐柜需具备保温功能，投资及建设实施且合理布置于 11 个点位的取餐柜不少于 22 组（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取餐柜数量）】、物料等。**（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成交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网络订餐系统：能够对接需求方的小程序以及微信公众号，保证订餐系统安全稳定、功能丰富、操作简单，并具备服务评价功能，能够满足在线浏览人数或订餐人数同时在线 1 万人及以上，以确保订餐正常运行。订餐系统支持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方式，订单实时追踪功能。**（需提供功能演示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仅限于食堂外卖业务；供应商网络订餐系统须具备预约自提、预约配送功能，学生通过手机

可以浏览食堂提供的菜品，提前下单，预约时间选择就餐方式。成交供应商的网络订餐系统仅限用于校内食堂订餐，不得出现任何校外商户，网络订餐系统入驻任何商户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入驻。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仅限于从事校内食堂订餐配送业务，杜绝从事非校内食堂订餐配送业务。采购人可登录后台管理，查阅所有数据（包括财务数据）及同比环比学生订餐分析。

6. 成交供应商订餐及配送系统涉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待采购人提供的信息，除非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授权或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信息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成交供应商平台关联公司除外）。

7. 成交供应商订餐及配送系统涉及相关师生信息坚决不得泄露，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名公司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其备案内容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餐与物流系统。

8.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配送体系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

9. 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配送车辆、宣传印刷品、各网络平台相关页面等载体中加入采购人要求的具有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化特征的 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在采购人同意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10. 因成交供应商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造成不良影响，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由采购人给予相应处罚。在配送运营过程中由配送活动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餐厅进行订餐宣传推广活动，需提前与学校进行活动申报，由采购人确认后才可以进行订餐宣传推广活动。如未申报进行订餐宣传推广活动，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1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网络订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营业水平。

13.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网络技术支持服务，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平台设

立的门店经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采购人因技术问题无法管理门店后台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代为管理。

14. 合同执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以及取餐柜的保洁维修，承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水电费、网络信息费等）。合同执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撤场。

15. 分拣区、取餐柜区域建设均须符合食品安全规范，并接受校方全程监督，所产生的电费、水费按实收取。

16. 配送车辆实行闭环管理，需使用内外监控、定位系统等技术保障，确保交通安全、食品安全。

17. 配送车辆遇阻时，应启动备用配送方案，确保送餐时效。

18.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校内组建及运营的服务团队为独立服务团队。如经查实存在违规混编、非独立运营等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第一次发现，需向校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且校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发现第三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要求

1. 结算方式：

按照“T+1 模式”进行资金结算，交易款项须进入第三方监管账户，交易第二天结清前一天全额相应费用。

2. 退出机制

合作期限内，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场，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乙方需在一个月內自行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原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因乙方原因导致订餐配送服务投诉率居高不下，校内师生强烈不满的；

(2) 因乙方管理、运营不善，导致甲方校园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等安全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不按约定超范围经营经甲方查实超过三次的；

(4) 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提高平台运营服务费和配送费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6) 合同期内每年综合考核（由甲方职能部门或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不合格的；

(7) 运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运营或挂靠运营行为的；

(8) 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运营期间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9) 因乙方配送、存放等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导致校方受到行政处罚，给校方带来重大名誉损失的；

(10) 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按时结算订单货款及兼职学生薪资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3. 其他要求

(1) 采购年限为三年，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罚金。合同期满，如供应商运营期间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无条件撤离并恢复原状，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寒暑假、节假日顺延）。

(3) 综合管理费：为____元/单，用于项目运营、安全监督、活动管理及使用场地租赁等校方配合管理费用。如需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综合管理费用为月度按单量收取模式。按单费用每月 20 日向采购人提交月度账单，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双方确认一致的上一月度单量账单金额，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合作方打款至甲方指定账号。每个合同期截止后进行项目总结算，差额补足。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价格因素要求【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平台运营 服务费	8 分	平台服务费是指投标人为招标人校内食堂经营服务单位提供外卖平台上线、订单管理、技术支持、运营维护等服务。按每一份外卖餐品成交价格的百分比向食堂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的服务费用。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且不得高于 8%/单；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单得 8 分；5%/单得 6 分；6%/单得 4 分；7%/单得 2 分；8%/单或其他不得分。
2	配送 服务费	10 分	配送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 2.5 元/单，如高于 2.5 元/单，按无效投标处理。在 2.5 元/单基础上投标报价每减少 0.1 元/单，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项目 管理费	2 分	采购就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校方综合管理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0.2 元/单，主要用于校园项目运营、安全监督、活动管理及使用场地租赁，如低于 0.2 元/单，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价基准价）×2 分。

平台能力要求【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平台资质	5 分	1、供应商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其所提供的运营管理系统应有自主知识产权，须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应具备外卖配送相关的运单、派单、订单分配等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	5 分	1、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险投保渠道并提供相关界面截图或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提供投保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2、供应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近半年内在职社保证明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备“餐饮配送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3	信息安全	5 分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认可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备案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餐与物流系统，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主体需和投标人为同一主体，三级等保得 3 分、二级等保得 2 分；一级等保及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证书有

			效截图有效。
4	资金监管	5 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下所有或部分条件的资金监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结算系统支持一卡通、微信、支付宝、银联等多支付场景模式的，得 1 分；需提供系统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 2、投标人结算系统可进行多重架构多重对象可调试灵活运用，可对采购人、校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运营团队等做到实时分账的得 2 分。 3、所有交易款项首先进入第三方监管账户，再由第三方监管账户完成统一清分的，投标人提供相关清分合同，得 2 分。
5	成功案例	10 分	供应商有成熟的、较大人数规模高校订餐项目运营经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不低于 1 万人/校的高校成功案例，以供应商与合作校方名义正式签署合同（与学校食堂或者学校物业管理公司签署合同需提供情况证明并加盖校方或相关管理部门公章）和合同服务期内近 3 个月的点餐记录和配送记录，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项目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

技术因素要求【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校园送一站式解决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校园送一站式”解决方案，即校内餐饮配送服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送定制系统的功能设计方案；校园送定制系统的入口接入方案；校园送驿站建设方案；送餐到宿舍楼下规范治理方案；应急保障配餐管理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成性（3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方案科学性（3 分）：完全科学合理得 3 分，部分科学合理得 1 分，不合理不得分； 可操作性（4 分）：完全可操作得 4 分，部分可操作得 2 分，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不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2	运营推广方案	6 分	1.供应商需提供详实的推广方案（平台运营、品牌推广、客户群维系、广告宣传、文化传播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推广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平台具备投诉功能并提供页面截图得 1 分，不具备该功能或未提供截图不得分； 3.平台提供 24 小时在线客服服务并提供相关页面截图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截图不得分。
3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需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实的定制化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模式；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人员项目经理简历、社保、合同；配送团队招募、培训、考核；配送从接单到送达的完整流程设计；配送高峰期的运力调度方案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8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4	安全管理方案	6 分	供应商需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实的定制化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商户出餐监督、封签检查、保温/保鲜措施、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等；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发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系统故障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5	投入相关设备方案	10 分	1、成交后须按学校要求投入相关运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送餐保温箱、外卖服务架、取餐柜<架>、无人设备等）、物料和人员服装配备等，并做好及时维护。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取餐柜功能进行综合评定： （1）满足同时存取餐功能的得 1 分；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能够定制开启与关闭）的得 1 分；满足催取、超时锁定功能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提供智能取餐柜相关专利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需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实的定制化售后方案，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充足、人员稳定、经验丰富；故障响应及时，响应时间短，能快速高效解决问题。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增值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如后勤相关智慧服务、后勤餐饮文化建设、支持融入学校信息化平台搭建等）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运行方案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者偏离或者缺项或者相对弱项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说明：须提供增值服务条款（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辨别，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说明：

- 1、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指明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按照要求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报名函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合同（商务）条款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十一、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文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文件 10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若我方中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9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没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装订，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名函（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标项目的活动，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且严格遵守投标法律及有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准时报送投标文件，与本投标有关的具体信息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号 码：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函（格式）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优报价的投标人。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平台运营服务费：	_____ %
配送服务费：	_____ 元/单
综合管理费：	_____ 元/单
交付使用时间（供期/工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请打√)	☐ 有 ☐ 没有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平台运营服务费报价须为 1%的整数倍且不得高于 8%/单，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配送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 2.5 元/单，如高于 2.5 元/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 5、综合管理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0.2 元/单，如低于 0.2 元/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如有带五角（“★”）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此项技术条款负偏离，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1				
2				
3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响应偏离情况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